

## 第三部分

###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16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162
说明 .....	162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	162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163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	164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64
说明 .....	164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	164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168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	169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170
说明 .....	170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	170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171
说明 .....	171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	171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171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	172

---

## 介绍性说明

第三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有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相应由四节组成。第一节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下与人民自决原则有关材料；第二节涵盖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关材料；第三节处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国不得协助安理会强制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审议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在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中明文援引了上述所有条款，并讨论了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时这些条款的适用和解释。安理会根据 2014 年爆发的乌克兰紧张局势、尤其是 2014 年 3 月 16 日克里米亚举行全民投票的背景，审议了自决原则和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这两个原则是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进行的历次辩论的主题。在安理会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期间，发言者还回顾了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

##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 第一条, 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惯例, 其重点是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A 分节描述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的这项原则有关的决定。由于没有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合宪问题讨论, B 分节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对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和自决原则的援引情况。C 分节列示了安理会来文援引自决原则的案例。

### 表 1

#### 暗示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156(2014)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指出设立临时机构和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继续出现延误, 助长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强调所有各方不采取致使阿卜耶伊地区部族间关系恶化的单方面行动至关重要, 表示关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6 日新闻谈话所述的“恩哥克-丁卡人关于单方面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在继续产生影响(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另见第 2179(201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第 2205(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第 2230(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和第 2251(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b>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b>	
第 2152(2014)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为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作好准备, 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218(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及其后事态发展, 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为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作好准备, 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7 段)  另见第 2218(2015) 号决议, 第 7 段

###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只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对《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有一次明文援引。通过该决议的会议在“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分项下进行。在该决议的序言部分, 安理会重申决心信守《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的宗旨和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的原则, 包括决心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sup>1</sup>

关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安理会还提到恩哥克-丁卡人在阿卜耶伊“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和设想在西撒哈拉举行的全民投票(见表 1)。

<sup>1</sup> 第 2222(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三部分, 第二节 A、第三节和第四节 A。

##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历次辩论对第一条第二项只有一次明文援引。在第 7539 次会议(即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S/2010/507)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公开辩论)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呼吁安理会充分考虑到大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以符合“《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要求。<sup>2</sup>

本文件所述期间，与克里米亚有关的局势在两个单独的项目下审议，导致安理会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见案例 1)。<sup>3</sup> 自决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进行的由中国主持的一次讨论的主题(案例 2)。安理会在其他项目下进行的辩论中也提到了自决原则，但这些辩论都没有达到合宪问题讨论的程度。

### 案例 1

####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 71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当时即将在克里米亚举行的全民投票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必须寻求领土完整原则与自决权的适当平衡”。他指出，以与现有国家分离的形式实现自决权是非同寻常的措施，在本案例中其出现是因为“基辅民族激进分子对合法政府的暴力政变”造成法律真空，而且他们直接威胁在乌克兰全境强加他们的秩序。<sup>4</sup>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一些发言者认为，全民投票违反了乌克兰宪法。<sup>5</sup> 美国代

表指出，“任何关于克里米亚的公民投票都必须在乌克兰法律的范围内进行”，<sup>6</sup> 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公民投票是非法的，并可能导致不稳定，给《宪章》和国际规范带来“严重影响”。他敦促安理会明确指出“任何通过非法手段改变乌克兰边界的企图”都不会得到容忍。<sup>7</sup>

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 2014 年 3 月 15 日第 7138 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了一份由 42 个会员国提案的决议草案。<sup>8</sup> 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理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他指出，在苏联垮台后 20 多年来，克里米亚一直试图行使其自决权。<sup>9</sup> 因为俄罗斯联邦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如果草案获得通过，安理会本来会据此宣布将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在克里米亚举行的公民投票“没有效力”并且不构成任何改变克里米亚地位的依据。

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714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克里米亚人民行使了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自决权”。<sup>10</sup> 对此，许多发言者质疑公民投票的有效性，并谴责俄罗斯联邦吞并乌克兰某个部分。<sup>11</sup>

### 案例 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2015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的主持下，安理会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项目和题为“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的分项目下举行了第 7389 次会议。一些发言者肯定了自决原则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会员国

<sup>2</sup>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9 页。

<sup>3</sup> 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和“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

<sup>4</sup> S/PV.7134, 第 15 页。

<sup>5</sup> 同上, 第 4 页(卢森堡); 第 6 页(美国); 第 7 页(联合王国); 第 12 页(尼日利亚); 第 13 页(澳大利亚); 和第 17 页(立陶宛)。

<sup>6</sup> 同上, 第 6 页。

<sup>7</sup> 同上, 第 8 页。

<sup>8</sup> S/2014/189。

<sup>9</sup> S/PV.7138, 第 2 页。

<sup>10</sup> S/PV.7144, 第 8 页。

<sup>11</sup> 同上, 第 6 页(乌克兰、法国); 第 11 页(美国、大韩民国); 第 13 页(澳大利亚);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16 页(立陶宛); 和第 17 页(约旦、卢森堡)。

必须承认人民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决定自己的未来。<sup>12</sup> 乍得代表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历史进行了反思，他说，国际社会对人民自决权的支持使联合国成为所有新国家独立的框架。<sup>13</sup> 安哥拉代表指出，《宪章》体现了战后国家和人民之间的一种新关系，其中包括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sup>14</sup> 古巴代表声称，剥夺人民自决权是对和平权的严重侵犯，并补充说，政权更迭的理念是“对人民自决权的明确攻击”。<sup>15</sup> 墨西哥代表认为，人民自决权是集体安全所依据的原则之一。<sup>16</sup>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实现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将为统一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铺平道路。<sup>17</sup>

<sup>12</sup> S/PV.7389，第 6 页。

<sup>13</sup> 同上，第 23 页。

<sup>14</sup> 同上，第 18 段。

<sup>15</sup> 同上，第 37 页。

<sup>16</sup> 同上，第 40 页。

<sup>17</sup> 同上，第 34 页。

##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到第一条第二项。不过，提交给安理会的来文或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来文中大量提及自决原则。数目最多的来文涉及西撒哈拉问题、<sup>18</sup>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19</sup> 在内的中东局势以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sup>20</sup> 在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中也数次提到自决权。<sup>21</sup> 此外，2015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了“语言自决权”。<sup>22</sup>

<sup>18</sup> 例如，见 S/2015/240；S/2015/256；S/2015/515，附件，第 18 段；S/2015/786；S/2015/804；和 S/2015/888。

<sup>19</sup> 例如，见 S/2014/347；S/2014/514，附件；S/2015/213；S/2015/497，附件；S/2015/521；S/2015/616；S/2015/861；和 S/2015/925。

<sup>20</sup> 例如，见 S/2014/577；S/2015/71；S/2015/259；和 S/2015/781，附件。

<sup>21</sup> 例如，见 S/2014/258 和 S/2015/246。

<sup>22</sup> S/2015/110，附件二。

##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惯例。A 分节强调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对第二条第四项的明文援引和暗示提及。B 分节涉及有关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宪问题讨论。C 分节涵盖安理会来文对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明文援引和暗示提及。

####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只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项决议中明文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安理会重申“承诺信守《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原则，包括承诺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

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sup>23</sup>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a) 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b) 重申睦邻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重要性，(c)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武装团体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d)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或被占领领土撤出所有军事部队。下文讨论了这四个主题。

#### 申明不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与前几个时期一样，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多项决定、特别是关于中东局势以及苏丹和南苏丹之间领土边界问题的决定中强调必须禁止对其他会员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见表 2)。

<sup>23</sup> 第 222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另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A、第三节和第四节 A。

表 2

## 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中东局势</b>	
第 2163(2014)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 1974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 严格遵守停火(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 S/PRST/2014/19, 第一段; 第 2192(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229(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和第 2257(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S/PRST/2015/7 2015 年 3 月 19 日	安理会对最近在蓝线全线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发生的事件深表关切。安理会强调, 这种暴力和在该部队行动区未经授权持有武器的行为违反了第 1701(2006) 号决议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安理会强调此类事件可能导致新的冲突, 这是任何一方或该区域都无法承受的。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 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得以持续, 保持最大限度的冷静和克制, 不要出现可能危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或破坏该区域的稳定的任何行动或言论(第三段)。
第 2216(2015) 号决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 特别是胡塞人, 全面执行第 2201(2015) 号决议, 不再单方面采取可能破坏也门政治过渡的行动, 还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  (e) 不向邻近国家进行任何挑衅或威胁, 包括获取地对地导弹和在与邻国领土接壤的地方储存武器(第 1 段(e));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156(2014)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 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采用和平方式解决(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205(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230(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251(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另见第 2205(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第 2230(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和第 2251(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重申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的原则**

2014 年和 2015 年, 安理会在其若干决定中重申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 特别是就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

比里亚、中东、苏丹和南苏丹的局势重申这些原则。在这些决定中,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其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见表 3)。

表 3

## 申明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中非共和国局势</b>	
第 2134(2014) 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重申坚定承诺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1495(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196(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和第 2217(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53(2014)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162(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19(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和第 2226(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 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30 日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等原则(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147(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198(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11(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90(2014) 号决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申明安理会对利比里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239(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 中东局势

S/PRST/2014/18  
2014 年 8 月 29 日

安理会敦促也门所有各方力求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分歧, 不通过暴力行为来实现政治目的, 不进行挑衅, 充分遵守第 2014(2011)、2051(2012) 和 2140(2014) 号决议。此外,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从外部进行旨在引起冲突和不稳定的干涉, 而是支持政治过渡(第二段)

S/PRST/2015/7  
2015 年 3 月 19 日

安理会深切关注所有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 充分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第六段)

S/PRST/2015/8  
2015 年 3 月 22 日

安理会支持也门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拥有合法性, 促请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不采取任何破坏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破坏也门总统合法性的行动(第四段)

另见第 2216(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从外部进行旨在引起冲突和不稳定的干涉, 而是支持政治过渡(第二十四段)

另见第 2201(2015) 号决议, 第 9 段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 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 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及时全面执行第 1591(2005) 号决议的承诺, 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200(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148(2014)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3 日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173(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和第 2228(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155(2014)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7 日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另见第 218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23(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4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52(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156(2014)号决议 2014年5月29日	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179(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05(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30(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5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非洲区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中, 安理会呼吁政府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和平与稳定的非法武装团体(见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若干决定、特别是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中, 安理会呼吁政府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和平与稳定的非法武装团体(见表 4)。

表 4

## 呼吁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25 2014年12月10日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sup>a</sup> 的报告称, 大部分上帝军已从中非共和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 但继续对中非共和国东部社区发动袭击。安理会促请受影响的国家根据国际法确保上帝军在本国领土上找不到藏身之地。安理会注意到, 仍然有报道称位于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之间边界上的有争议的凯菲亚金吉飞地中有一些上帝军高层领导人。安理会注意到, 苏丹政府否认这一点。安理会欢迎邀请非洲联盟核实有关凯菲亚金吉有上帝军的报道, 鼓励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有关指控进行核实。安理会继续对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危机局势严峻表示关注, 坚决谴责上帝抵抗军乘机在中非共和国同包括一些前塞雷卡作战人员在内的其他武装团体进行合作(第五段)
S/PRST/2015/12 2015年6月11日	安理会对上帝抵抗军继续威胁该区域、特别是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表示关注。安理会促请受影响的国家根据国际法确保上帝抵抗军在本国领土上找不到藏身之地。安理会注意到, 仍然有报道称位于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之间边界的有争议的凯菲亚金吉飞地中有一些上帝抵抗军高层领导人。安理会注意到, 苏丹政府否认这一点。安理会欢迎邀请非洲联盟核实有关凯菲亚金吉有上帝抵抗军的报道, 敦促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有关指控进行核实。安理会继续对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危机局势严峻表示关注, 坚决谴责上帝抵抗军乘机在中非共和国同包括一些前塞雷卡作战人员在内的其他武装团体进行合作(第十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98(2015)号决议 2015年1月29日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采取有效步骤, 不在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 强调需要处理那些支持和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 并需要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协作的问题,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 酌情追究居住在本国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第 12 段)
第 2211(2015)号决议 2015年3月26日	重申落实《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 敦促《框架》所有签署国继续本着诚意全面迅速履行其承诺, 包括不窝藏战争犯, 促请负有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履行它按《框架》作出的承诺方面进一步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第 14 段)

<sup>a</sup> S/2014/812。

##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地区或被占领领土撤出所有军队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敦促以色列政府尽快从位于以色列和黎巴嫩边界的盖杰尔北部撤出其军队。<sup>24</sup>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其中呼吁从南苏丹逐步撤出武装团体和外国部队。<sup>25</sup>

###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五次安理会会议期间,五次明文援引《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这些明文援引以及对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等原则的引述是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6</sup> 和“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两个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的主题<sup>27</sup> (见案例 3 和 4)。

#### 案例 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第 7105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战争和使用武力理应从各国之间的关系中消除……而第二条第四项确立了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他补充说,“一旦超出自卫和安理会批准的行动框架,使用武力的任何行动,无论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违反和平行为还是侵略行为,都是非法行为并对和平构成威胁。”<sup>28</sup> 巴西代表声称,《联合国宪章》及其关于使用武力的关键规定是国际社会在预防战争方面最重要的斩获,安全理事会仍然是负责维护这些规定的中央机关。<sup>29</sup> 孟加拉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政治领域,受到《宪章》禁止但实际发生的使用或

<sup>24</sup> 第 2236(2015)号决议,第 9 段。

<sup>25</sup> 第 215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3 段。

<sup>26</sup> 见 S/PV.7105,第 7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S/PV.7389,第 99 页(瑞士)。

<sup>27</sup> 见 S/PV.7134,第 3 页(乌克兰); S/PV.7138,第 6 页(立陶宛);和 S/PV.7253,第 3 页(立陶宛)。

<sup>28</sup> S/PV.7105,第 71 页。

<sup>29</sup> 同上,第 27-28 页。

威胁使用武力行为继续在人民心中散布对联合国有效性的怀疑。<sup>30</sup>

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第 7389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及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原则。<sup>31</sup> 瑞士代表指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具有根本重要性”。<sup>32</sup> 厄瓜多尔代表强调,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各项努力必须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安理会的首要关切应该是尊重这些原则。<sup>33</sup> 波兰代表在提到乌克兰时指出,该国正面临“外部军事侵略”,并称《宪章》序言和第二条所载价值观“受到严重损害”。<sup>34</sup>

#### 案例 4

#####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第 7125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指出,俄罗斯联邦“控制乌克兰某个主权部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sup>35</sup> 尼日利亚代表呼吁有关各方遵守《宪章》

<sup>30</sup> 同上,第 68 页。

<sup>31</sup> 见 S/PV.7389,第 4-5 页(中国);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7-8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0 页(马来西亚);第 12-13 页(尼日利亚);第 14 页(美国);第 17 页(西班牙);第 18-19 页(安哥拉);第 21 页(约旦);第 23 页(乍得);第 24 页(智利);第 26-27 页(塞尔维亚);第 28 页(乌克兰);第 32 页(瑞典、巴西);第 33-34 页(巴基斯坦);第 35 页(欧洲联盟);第 36 页(德国);第 37 页(古巴);第 38 页(哥伦比亚);第 39 页(大韩民国);第 43 页(澳大利亚);第 50 页(爱沙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52 页(南非);第 53 页(哈萨克斯坦);第 55-5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 57 页(津巴布韦,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第 60 页(加拿大);第 64 页(阿尔巴尼亚);第 65 页(土耳其);第 69 页(罗马尼亚);第 71 页(泰国);第 72 页(布隆迪);第 75-76 页(乌拉圭);第 79 页(匈牙利);第 80 页(埃及);第 85 页(尼加拉瓜);第 86 页(越南);第 87 页(格鲁吉亚);第 90 页(阿塞拜疆);第 91 页(拉脱维亚);第 92 页(亚美尼亚);第 98 页(肯尼亚);和第 100 页(摩洛哥)。

<sup>32</sup> 同上,第 99 页。

<sup>33</sup> 同上,第 77 页。

<sup>34</sup> 同上,第 59 页。

<sup>35</sup> S/PV.7125,第 7 页。

的规定，特别是第二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sup>36</sup> 阿根廷代表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尊重载于《宪章》第二条的各项原则。<sup>37</sup>

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 7134 次会议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受邀参会的乌克兰代表表示，他坚定地认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没有受到任何人的质疑”，并称仍“有机会以和平方式解决这场冲突”。<sup>38</sup>

在克里米亚全民投票前一天举行的 2014 年 3 月 15 日第 7138 次会议上，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sup>39</sup> 立陶宛代表全文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指出，俄罗斯联邦否决这项决议草案，挑战了籍以建立联合国的各项原则本身。<sup>40</sup> 美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依据的是为国际稳定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禁止使用武力获取领土和尊重会员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提供基础的各项原则。<sup>41</sup> 卢森堡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回顾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载于《宪章》第二条的宗旨和原则，目的是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乌克兰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全体一致维护这些原则。<sup>42</sup> 其他许多发言者表示了类似看法，指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sup>43</sup> 特别是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原则，<sup>44</sup> 以及各国不得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sup>45</sup> 法国代表认为，

俄罗斯联邦否决这项决议草案等于否决《联合国宪章》。<sup>46</sup>

虽然一些发言者明确表示支持尊重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47</sup> 以及不干涉该国内政，<sup>48</sup> 但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的中国代表指出，中国“始终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指出“外国干预也是”助长乌克兰暴力和危机的“一个重要因素”。<sup>49</sup>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尼日利亚“从根本上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单方面“分离或强行分割领土”以改变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国家组合。<sup>50</sup> 同样，卢森堡代表指出，克里米亚的全民投票“意在违背乌克兰的意愿，改变乌克兰的领土现状”。<sup>51</sup> 此外，她认为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授权在乌克兰领土上使用俄罗斯武装部队的决定以及随后采取的行动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犯”。<sup>52</sup> 立陶宛和澳大利亚代表敦促俄罗斯联邦撤出其部队。<sup>53</sup>

###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014 年和 2015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来文包括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三次明文援引和对第二条的一次全文援引。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乌克兰常驻代表转递了一份发言，其中乌克兰议会呼吁联合国审查克里米亚局势。该发言援引《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项以及其他条款，提及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sup>54</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驳回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小通布岛、大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拥有主权的指控，

<sup>36</sup> 同上，第 11 页。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S/PV.7134，第 3 页。

<sup>39</sup> S/2014/189；另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B。

<sup>40</sup> S/PV.7138，第 6 页。

<sup>41</sup> 同上，第 3 页。

<sup>42</sup> 同上，第 10 页。

<sup>43</sup>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智利、阿根廷)；第 9 页(澳大利亚)；第 10 页(乍得、约旦、卢森堡)。

<sup>44</sup>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立陶宛)；第 7 页(卢旺达)；第 8 页(智利、阿根廷)；第 9 页(澳大利亚)；和第 10 页(乍得、约旦、卢森堡)。

<sup>45</sup> 同上，第 6 页(立陶宛)；第 8 页(智利)；第 9 页(澳大利亚)；和第 10 页(乍得)。

<sup>46</sup> 同上，第 5 页(法国)。

<sup>47</sup> 同上，第 6 页(立陶宛)；第 9 页(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第 10 页(乍得、约旦)。

<sup>48</sup> 同上，第 8 页(阿根廷)；和第 9 页(大韩民国)。

<sup>49</sup> 同上，第 7 页。

<sup>50</sup> 同上，第 9 页。

<sup>51</sup> 同上，第 10 页。

<sup>52</sup> 同上，第 11 页。

<sup>53</sup> 同上，第 7 页(立陶宛)；和第 9 页(澳大利亚)。

<sup>54</sup> S/2014/186。

并补充说伊朗部队占领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sup>55</sup>

黎巴嫩常驻代表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提及以色列官员散布的某些指控，指出这些指控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该项规定各国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sup>56</sup>

<sup>55</sup> S/2014/759。

<sup>56</sup> S/2015/428。

2015 年 2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同文信，他在信中指出，土耳其政府使用军事力量，将苏莱曼沙阿墓从贾比尔城堡迁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另一个地点，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特别是《宪章》第二条，该条“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sup>57</sup>

<sup>57</sup> S/2015/132。

###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特别是关于会员国有义务不协助联合国已对其采取预防或执法行动的国家之惯例。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相当于合宪问题讨论的安理会审议中没有提及第二条第五项，而且安理会来文中并未载有任何明文援引或有意义暗示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材料。因此，本节仅介绍有关第二条第五项的决定。

表 5

#### 载有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规定的安理会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4/22](#)  
2014 年 11 月 5 日

安理会还回顾，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更广泛的承诺，迅速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首要优先事项。安理会回顾，卢民主力量领导人和成员也是 1994 年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行为的实施者，在此期间也有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被打死，回顾卢旺达民主力量是一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团体，它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推动和实施族裔杀戮和其他杀戮。安理会再次促请该区域遵守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不容忍任何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和支持，不藏匿也不保护被控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行为的人或接受联合国制裁的人。安理会还重申，它愿意考虑对那些被认定支持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或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其他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定向制裁

## 利比亚局势

第 2214(2015) 号决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重申其第 1373(20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取缔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的决定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133(2014) 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

重申第 1373(2001) 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第 1 段)

另见第 2170(2014) 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99(201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又重申安理会在第 1373(2001) 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第 2 段)

第 2170(2014) 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61(2014) 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提供受益方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重申它在第 1373(2001) 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第 12 段)

##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惯例。在 2014–2015 年期间，安理会各项决定对第二条第七项有一次明文援引、若干次暗示提及，如下文 A 分节所示。B 分节反映了涉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安理会审议工作。C 分节简要概述了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来文中对第二条第七项的明文援引。

####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014 年和 2015 年，只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

民的一项决议中对第二条第七项有一次明文援引。<sup>59</sup>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所做决定没有暗示提及第二条第七项。

####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两次明文援引第二条第七项。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项目下进行的一次讨论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重申该国“支持第二条第七项所述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原则”。<sup>60</sup>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教廷观察员指出，寻找实际应用保护责任原则的有效司法手段必须是联合国最紧迫的优先事项之一，但根据该原则所采取的行动可能“导致”与

<sup>59</sup> 第 2222(201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另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A、第二节 A 和第三节。

<sup>60</sup> S/PV. 7389，第 76 页。

《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不干涉原则的“严格字面解释发生冲突”。<sup>61</sup>

2014 年和 2015 年, 会员国就《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和适用做了许多发言, 但其中的大多数都没有引起合宪问题讨论。<sup>62</sup> 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会员国确实援引了保护责任原则与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见案例 5)。

### 案例 5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 2014 年 2 月 12 日第 7109 次会议上, 安理会除其他外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 他指出, 归根结底只有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时维持和平才是可行的, 并指出“绝不应混淆”保护平民与保护责任框架下的“非自愿干预”。<sup>63</sup> 许多发言者申明, 保护平民责任主要由各国承担。<sup>64</sup> 澳大利亚和智利代表认为, 当国家未能或无法保护平民时, 国际社会

有责任保护平民。<sup>65</sup> 澳大利亚代表补充说, 这一责任应由安全理事会承担。<sup>66</sup> 同样, 意大利代表指出, 当国家太弱或无法提供保护时, 如果会员国允许, 联合国需要“驾驭局势”。<sup>67</sup>

苏丹代表指出, 保护责任原则可以有不同解释, 并注意它到与“载入《宪章》的原则, 即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的首要责任是保护本国平民”相矛盾。<sup>68</sup> 古巴代表指出, 鉴于管辖维持和平特派团行动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 授权外地特派团使用进攻行动是一个有争议的微妙问题。他强调, 会员国必须确保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并消除其适用的任何障碍。<sup>69</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问题“继续被有选择地使用”, 有关国家是唯一受权在其领土上维护安全与稳定的行为体, 并强调只能通过充分恪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问题。<sup>70</sup>

###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乌克兰境内事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运送和从苏丹驱逐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三份来文中明文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sup>71</sup>

<sup>61</sup> S/PV. 7539(Resumption 1), 第 8 页。

<sup>62</sup> 例如, 见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 S/PV. 7096(Resumption 1), 第 22 页(卡塔尔); 和 S/PV. 7540, 第 5-7 页(巴勒斯坦); 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 S/PV. 7464, 第 2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 S/PV. 7476, 第 4 和 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的 S/PV. 7481, 第 1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第 19 页(安哥拉); 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有关的 S/PV. 7575, 第 16 页(马来西亚)。

<sup>63</sup> S/PV. 7109, 第 7 页。

<sup>64</sup> 同上, 第 17 页(中国); 第 18 页(智利); 第 22 页(卢旺达); 第 25 页(约旦); 第 27 页(尼日利亚、立陶宛); 第 30 页(爱沙尼亚); 第 39 页(瑞士); 第 47 页(巴基斯坦); 第 4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51 页(泰国); 第 53 页(意大利); 第 61 页(古巴); 第 64 页(博茨瓦纳); 第 65 页(土耳其); 第 73 页(摩洛哥); 和第 80 页(苏丹)。

<sup>65</sup> 同上, 第 13 页(澳大利亚); 第 18 页(智利)。

<sup>66</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67</sup> 同上, 第 53 页。

<sup>68</sup> 同上, 第 80 页。

<sup>69</sup> 同上, 第 61-62 页。

<sup>70</sup> 同上, 第 48 页。

<sup>71</sup> 关于乌克兰境内事件, 见 S/2014/331, 附件;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运送, 见 S/2014/426, 附件; 关于从苏丹驱逐联合国工作人员, 见 S/2014/951, 附件(两次援引)。